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內政等五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四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發展趨勢都強調保護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性，而國內原住民族普遍認為目前的司法制度欠缺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風俗習慣，加上原住民族因本身所處環境、文化、語言隔閡或經濟弱勢之故，難以提供相對應之法律知識，而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及無能力聘任律師為其主張訴訟上權利，都導致原住民族無法透過訴訟制度保護權利，原住民族司法人權相當低落。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利之規定，並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或中低收入戶，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於第五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等候律師到場時間逾六小時者，得進行訊問或詢問。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

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院專題報告「從人權觀點檢討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防止對策」，同時併案審查(一)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李委員俊侶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對於委員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利之規定，復為保障人民訴訟權，及鑑於現行刑事訴訟之特別救濟制度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分別提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經濟弱勢者及證人之訴訟權，發揮特別救濟制度保障人權之重要功能，修正方向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擬條文意旨相同，敬表佩服！

二、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指定之「從人權觀點檢討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防止對策」及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列席

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主管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鄭天財委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原住民強制辯護及偵查中通知律師到場部分(第 31 條)：本部對於本條之意見，已於 貴委員會本(101)年 12 月 5 日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充分表達(即認草案第 5 項部分應增列「拘提、逮捕到場」之要件、賦予被告或犯嫌疑人同意或請求逕行訊問之權利等)，惟對 貴委員會當日協商通過之條文，本部亦表尊重。

(二)訊問被告之告知義務部分(第 95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草案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易造成掛一漏萬之情形，且立法體例尚非妥適。另第 2 項之規定雖可資贊同，惟應賦予被告同意續行訊問之權利。是如欲修正本條，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第 1 項第 3 款：「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選任辯護人。」；第 2 項部分：「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咸認本次修法為維護原住民族、經濟弱勢者及證人之訴訟權，發揮特別救濟制度以保障人權之立意良善，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貳)草案第九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參)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本法修正通過後，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智能障礙之用語，全面檢討後提出法律修正案。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	第三十一條 <u>有左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u> 一、 <u>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u> 二、 <u>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u> 三、 <u>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 四、 <u>被告具原住民身分。</u> 五、 <u>被告為低收入</u>	第三十一條 <u>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u>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	一、由於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低落，司法權利亟待提昇，加上社會救助法業已修正，爰於第一項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或中低收入戶，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五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戶或中低收入戶。

六、其他審判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等候律師到場時間逾六小時者，得進行訊問或詢問。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時，尚可等待四小時；而第六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時，等候時間為六小時。故於第五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其等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為六小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句末增列「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及第五款句末增列「而聲請指定者。」以使指定為被告辯護之法律要件更為明確。

三、第二項句末增列「或律師」三字，以增加審判長指定辯護之對象。

四、為發揮法律扶助法之功能，落實法

			<p>律扶助之精神，第五項爰增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等文字。並針對但書作修正，且就等候律師到場時間修正為「四小時」。</p>
<p>(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或<u>犯罪嫌疑人</u>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u>，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u>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指定或未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u></p>	<p>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有鑑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均屬法律上弱勢，應積極予以法律扶助，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應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以使用語更為周全。 四、第二項修正為「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以保護被告之權</p>

			益，同時但書設有被告同意續行訊問之機制，以示尊重被告。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

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本法修正通過後，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智能障礙之用語，全面檢討後提出法律修正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兩位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召集委員美女特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過所有立法委員支持做了審慎修正，也謝謝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的支持，讓這兩條條文能夠通過，更要感謝本院所有委員的支持，今天能夠三讀通過，對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保障，是跨了非常大一步。

從今年開始，司法院宣布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正式成立，法務部也指定地檢署成立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相關刑事案件。今天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有關在法院審理，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在偵訊或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也能有律師到處辯護，對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保障，從犯罪嫌疑到被告，一直到法院都有完整的司法權益的支持，在這裡要特別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所有同仁鼎力支持，讓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能夠修正通過，讓所有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能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同時，偵查中也能請律師到場為其協助，若沒有律師，也能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的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因為原住民山地位處偏遠難以及時趕到，若經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認為不需要，也可以請求主動詢問，但是等到律師至少要四小時。另外，詢問被告時若沒有辯護人，必須告知可以選任辯護人，也可以停止詢問。本法案在司法委員會通過時，剛好是人權日，所以我們很高興在人權日能夠送給原住民這個保障司法人權的

法案，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本案另作附帶決議 1 項：

本法通過後，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就我國國民於境外涉入，除本法外之政治、宗教等司法保護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鄭天財 尤美女 吳育昇 林鴻池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李桐豪 黃文玲 許忠信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二讀）

名稱：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